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张鹏

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 年，本人共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，7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积极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共同探讨

公司的发展目标。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事先对事项进行详细的了解，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其他履职情况

2018年，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。报告期内，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。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新的一年，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、各位董事及有关人员对我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2018年3月29日